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2019 年度末期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42 元（含适用税项）。

本次利润分配派息日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7%，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43.01 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6.45 亿元（含税），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14,524,815,185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42 元（含适用税项），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

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9 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45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7%。

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债务偿还，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缓解当前的现金流压力，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减少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需要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